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盛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66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原交訴字第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 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：「被告A 0 4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為引用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行為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惟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明知競速超車，並以忽快忽慢之車速，恣意阻擋後車等駕車行為，屬嚴重危害車輛往來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，不僅造成其他用路人內心恐懼，且於過程中亦妨害告訴人A 0 3之行車權利，甚至與其發生車輛碰撞，並可能同時造成其他用路人受傷，對於社會治安影響甚鉅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考量其

犯後雖已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為任何彌補過錯行為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及目的（因不滿告訴人駕車行為而生本案行車糾紛）、素行（有多筆刑事犯罪紀錄），及被告警詢筆錄當事人欄所載之智識程度（高中肄業）、職業（工）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66號

被 告 A 0 4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4 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凌晨4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沿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00號時，因不滿A 0 3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突然變換車道至其前方，遂加速駕駛以超越B車，A 0 3 見狀後亦超越A車（A 0 3 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。A 0 4 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、以強暴方式妨害人行使權利及毀損器物之犯意，加速超越A 0 3 駕駛之B車後，蓄意以其所駕駛之A車駛至A 0 3 所駕駛之B車前方，再以連續多次煞車、時快時慢之方式，使A 0 3 所駕駛之B車無法以正常之方式行駛，因此妨害A 0 3 正常使用道路之權利，並致生公共往來之危險，兩車於A 0 4 減速之際發生碰撞，導致A 0 3 所駕駛之B車左前大燈、前保險桿等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A 0 3 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1. 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A車超越告訴人A 0 3所駕駛B車，並踩煞車之事實。 2. 2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 0 3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B車之行車記錄器檔案、路口監視器畫面、刑案現場照片翻拍照片、本署勘驗筆錄	告訴人先超越被告之A車，被告再超車駛至告訴人之B車前方，被告並多次驟然煞停，復未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與間隔，並致後方來車恐有避煞不及碰撞之虞公共危險之事實。
4	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	證明告訴人所駕駛之B車遭擦撞，致B車左前大燈、前保險桿等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
03 二、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「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」罪之「他

04 法」，係指除損壞、壅塞以外，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

05 行之方法皆是，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

06 超速行車，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、車或路旁建物，自

07 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，自係上開法條之「他法」；故如駕車

08 在道路上高速追逐、競駛，並相互超車、追撞，因其危險駕

09 駛行為極易導致車輛失控，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

10 均大幅增加，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、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，

而有具體之危險性，即得認屬該條項所稱之「他法」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71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告訴人A 0 3未經被告A 0 4所駕駛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，即行超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有所不當，然被告A 0 4在前方未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之情形驟然減速，並以連續多次煞車、時快時慢之方式，使告訴人所駕駛之B車無法以正常之方式行駛，極有可能造成後方車輛追撞（嗣亦確實發生碰撞，已如前述），且其驟然變換車道、逼近、追逐對方車輛，極易失控撞及公路上其他車輛，確有致公眾往來之危險甚明。核被告A 0 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處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檢 察 官 A 0 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 記 官 袁郁茹